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12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信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肆仟肆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債務人陳信宏於民國110年03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10日起至民國125年12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463,4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38,508元為本金；24,82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信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7

01 日止累計190,9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2,886元為消費款；8,  
02 09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  
03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4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  
05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  
06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  
07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  
09 明細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4 附註：

- 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6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7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  
18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19 行聲請。

20 附表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37121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38508 元	陳信宏	自民國113 年1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8%計 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82886 元	陳信宏	自民國113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 算之利 息